

证券代码：837533

证券简称：金恒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主要内容为：为了公司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应收账款提供代偿承诺》议案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李淑娟女士针对本公司账面挂账江苏煜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 1,102 万元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账款，向本公司提出承诺，承诺应收账款在 1 年内无法全部收回，则李淑娟女士对无法收回部分承诺由其本人代偿，代偿后，如后续收回欠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额，则本公司按实际收回金额退还李淑娟女士。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6月4日8:30至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丁浩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399号

电话：0431-8265345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